知识产权法院敲响第一槌

本报记者 李 景

法庭内外

12月16日上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迎来了自建院以来的首次开庭审理。9点30分，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诉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正式开庭，院长宿迟亲自担任审判长，敲响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案的第一槌。

作为全国首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审级与中级法院相同，将集中管辖北京各中级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自此北京各中级法院将不再受理该类案件。因而此次专门法院的设立，改变了现有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格局，使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迈入了专业化、职业化的新时代。

据宿迟介绍，目前该院收案具有行政案件比重大、技术类案件比例高、案件社会影响大的特点，另外涉外案件多、涉外省市当事人案件多也是该院当前收案的突出特征。

截至12月5日，该院共受理案件221件，其中一审案件219件，二审案件2件，一审案件中知产行政类案件138件，知产民事类案件81件，目前所有案件已陆续进入实体审理程序。“今天的开庭，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正式开启了履行司法审判职能的新历程。”宿迟说。

“下面宣读法庭纪律：一，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旁听人员必须遵从审判长的指挥。二，审判人员进入法庭和宣告法庭裁判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刚一开庭，记者意外地发现宣读法庭纪律的是法官助理而不是书记员，而往常的此类工作一般由书记员和法官完成，我国法庭此前并没有设立法官助理的先例。

“这是司法改革后法官助理首次在公众前正式亮相，他们主要负责大量庭前准备工作，协助法官进行法律研究、起草法律文书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陈锦川告诉记者，该院明确设立庭审中的法官助理席位，并要求法官助理参加庭审，同时赋予其提请审判长发问的辅助调查权利，原有的查明当事人身份、宣布诉讼权利义务等工作也交由法官助理完成。

除此之外，法官助理还将案件情况、焦点内容、证据等资料整理成幻灯片，通过法庭上的显示屏播放。“从今天的表现和作用来看，法官助理起到了维持庭审秩序、提高审判效率的作用，今后我们还要继续强化其审判辅助工作的地位，使法官助理常态化。”陈锦川表示，目前该院现有10名法官助理，日后这支队伍将要扩充到41人。

随着庭审的进行，合议庭也简化了审判流程，审判长宿迟宣布将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合并进行，直接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向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原被告双方立即配合、迅速切入主题，就该案专利的创造性、实用性、必要技术特征，以及说明书公开等焦点问题展开激烈辩论，一时间法庭上针锋相对、据理力争、节奏紧凑、条理清晰，庭审持续了近一个小时后，审判长宣布择日宣判。

“本次庭审将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合并，是简化流程、提高审判效率的有效举措。”参与旁听的北京律师协会副会长庞正中告诉记者，以往律师在法庭调查环节难免会谈到法律依据和观点，而法官此时常常会打断律师，要求其在法庭辩论环节再行观点陈述，但对于专业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来讲，技术事实和观点依据往往不可分割，因而本案将调查与辩论环节合并，双方可以更充分、连贯、高效地阐明观点，既保证了双方的辩论逻辑不被破坏，又节省了审判时间，是一种有效的尝试。

本案由院长作为审判长、庭长作为审判员，这样豪华的审判阵容在庭审中也是多年未见。庞正中建议：这样的审判方式应该常态化，因为院长庭长虽然拥有最后判决的决定权，但往往不是案件的审理者，因此出现了审与判的分离，所以由其亲自审案能够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值得推广。

创新监管方式、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推进无纸化通关、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简政放权不打折扣

本报记者 顾 阳

“管”中践法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

“建设法治海关是建设法治政府的一个窗口，要按照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的目标要求，继续在转变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解决海关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上取得新突破。”海关总署日前下发通知，对全国海关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作出部署。

通知指出，要继续在营造“学法、尊法、用法、守法”的法治环境上下功夫，营造公平竞争的海关监管环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正就在身边，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将解决突出问题与完善配套制度紧密结合，从源头治理，靠制度保障。

海关总署党组书记、署长于广洲要求，努力发挥好法治对深化改革的引领作用，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依法实施。要及时梳理总结改革的经验，善于把改革措施转换成法治措施，实践成熟的改革成果要及时用法治手段巩固下来，用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推进改革进程、化解改革矛盾。

创新监管 促进贸易便利化

11月1日，代码为“1039”的市场采购监管方式在杭州海关启用，这标志着为义乌小商品量身定制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正式落地。

当天，作为首个采用该贸易方式完成通关申报的商家，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经理黄媛丽对此感受良多：“新监管方式下，每票货物报关金额从过去的5万美元提高到现在的15万美元，不仅通关便利了，国家还支持我们小商品结汇退税，留给我们企业的利润比以前多了！”

为了适应新型贸易业态，海关的监管系统信息模块，与众多电商及物流企业实现数据互通，打通跨境网购的下单、支付和物流等环节。当消费者下单时，订单信息就会第一时间同步到海关信息系统，系统立即根据商品种类价格计算出税费。当商品到达海关时，海关信息系统自动调出数据进行快速清关，大大提高通关效率。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进一步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正是海关促进贸易便利化的重要举措。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张广志表示，义乌市场采购贸易海关监管办法将适时研究扩大适用范围，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政策试点目前正在进行总结评估，并将在东莞、广州、西安等地上线运行统一版跨境电商出口通关系统。

为了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全面深化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12月1日，随着区域通关一体化长江全流域覆盖和广东陆路口岸模式启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广东地区3大区域通关一体化全面实施，这意味着全国80%以上的进出口业务可以享受到一体化通关的便利。

把好国门 优化监管机制

“目前，99%的监管证件实现了联网核查。”从国家电子口岸办获悉，借助电子口岸平台，海关与质检、商务、环保等部门之间的通关单、自动进口许可证、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等23种监管证件，可实现联网核查。

据悉，我国的电子口岸1998年启动，形成了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电子口岸共同发展的局面。中央层面，电子口岸委成员单位由最初的12家扩展到17家，建设覆盖全国300多个城市的电子口岸专网，实现与13个部门、20家商业银行，以及港澳台和欧盟相关部门的联网，开发联网应用项目32个，累计入网企业66万家。地方层面，各省（区、市）均与我署签署《地方电子口岸建设合作备忘录》，并建设36个地方电子口岸平台，600余个地方特色综合服务项目。

电子口岸不仅便利了企业办理进出口手续，让伪造证件无处藏身，而且强化了国家宏观调控能力。

“海关与人行、国税、外管等部门实现通关数据联网，为国家施行外汇核销制度改革、人民币国际化等各项金融改革措施提供有力支撑。通过电子口岸实现跨境联网合作，推进了CEPA、ECFA等自贸协定原产地信息，以及中欧贸易供应链安全跨国执法信息共享。”张广志介绍说，下一步，海关总署将按照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部署，依托电子口岸平台，加强与相关国家海关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擦亮“窗口” 提升服务效能

针对清理和规范海关涉企收费，海关总署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分析，选取典型企业，针对进出口环节收费问题进行个案式解剖分析，摸清底数。

据悉，海关总署日前在全国海关全面开展经营性服务和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梳理海关系统经营性服务和收费情况，基本建立了各事业单位及其经济实体涉企收费公示制度。目前，海关征收的行政性收费为进口货物滞报金和知识产权保护备案费这两项收费，收费标准均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也明确了时间表。据悉，“单一窗口”将于2015年在所有沿海口岸推广，2017年将覆盖全国。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5个省份提出要建设本地区“单一窗口”，10个沿海省份和5个计划单列市迅速启动本地区“单一窗口”方案论证和建设筹备工作，上海在前期成功试点基础上提出了深化方案，天津、山东、广东三省提出的建设方案已通过“单一窗口”国家建设工作组的审定并正式启动实施。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各地海关的通关效率有大幅提升。统计显示，前3季度，全国进口海关通关时间为26.3小时，较2013年缩短7.1小时，出口海关通关时间为2.6小时，较2013年缩短0.4小时。

“在做到快的同时，全国海关统一开展‘亮窗’行动，努力做到窗口‘一口清，一手结’、‘一窗清，一趟结’、‘一场清，一次结’。”张广志强调说。

案例链接

济南海关破获特大柴油走私案 总案值达8.2亿元

本报讯 记者顾阳报道：济南海关日前成功侦破一起总案值为8.2亿元的柴油走私系列大案，这是环渤海区域海关近年来查处的涉税值最大的走私柴油案。

从今年7月起，济南海关隶属潍坊海关按统一部署开始执行打击柴油走私专项行动，并在潍坊森达美港成功查获某内贸油轮绕关走私柴油进境大案，当场查扣走私船舶1艘、柴油2100余吨，抓获犯罪嫌疑人18人。经深挖扩线，截至目前已立案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9名，查证走私柴油10.5万余吨，总案值扩大到8.2亿元。

据济南海关有关负责人介绍，经化验，该案查获的走私柴油硫含量远高于国家标准，最高甚至超出国家标准5倍之多，对空气污染和身体健康都会产生严重影响。

检察一线

贵州金沙检察院

重视行政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 吴秉泽 王新伟

“没想到会以这种方式载入中国法制史。”今年10月，贵州省金沙环保局因征收噪音排污费不力，被该县检察院告上了法院。

行政机关因履职不充分或怠于履职，被检察机关跨区域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送上被告席，不仅是在贵州，在全国都还是“大姑娘坐花轿——头一回”。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

在贵州检察机关今年开展的督促起诉追收国有资金专项活动中，金沙县检察院发现在该县修建楼房的泸州市佳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拖欠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期间的噪音排污费12.15万元，经环保部门两次催收仍未缴纳，直至今年10月才补交清相关欠款。交清相关款项后，环保部门未对佳乐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对于环保局的做法，金沙县检察院认为其履职不力。“佳乐公司虽已缴纳相关费用，但未按相关规定按时缴纳，在环保部门两次发出缴纳通知后均不主动履行其法定义务，拖延支付排污费近一年时间。这违反了《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其行为依法应当受到处罚。”检察长肖莉红说。

10月20日，金沙县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环保部门依法对佳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接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后，金沙县环保局随即再次对佳乐公司逾期拒不缴纳排污费的情况进行研究，并最终对佳乐公司处以警告处罚。

县检察院认为，县环保局的处罚符合现行《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检察机关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目的已经达到，遂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于11月4日获准撤诉。

金沙县县长卢宏告诉记者，虽然掉面子，但对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起到了促进作用，还对相关企业产生一定的震慑效果，有利于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贵州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余敏表示，相比以往的发出检察建议书等柔性监督方式而言，行政公益诉讼更加具有强制力，对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充分履职的效果也更好。

深圳边防查获一批走私名贵木材

本报讯 近日，深圳边防支队葵涌边防工作站在深圳大鹏湾秤头角海域截获一艘快艇，当场查获涉嫌走私的红木277公斤、檀香83公斤、小叶紫檀手串286公斤，案值50余万元。

当天上午6时许，深圳边防支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海上进行走私活动。接报后，葵涌边防工作站立即组织官兵分别前往海上与沿岸陆地设伏张网。7时许，一艘快艇高速驶入秤头角海域，正在海上设伏的边防官兵立即上前对其进行检查，在靠近的过程中，快艇突然调转船头向反方向驶去。在边防缉私快艇的尾随紧追下，慌不择路的走私分子驾船冲向LNG天然气公司外围沙滩，并弃船逃跑。在随后的检查中，边防官兵发现了隐藏在油舱底下的暗格。经检查，里面装满了涉嫌走私的高档木材一批，重达646公斤。

目前，案件已移交有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龙宇翔 陈海斌）

近日，辽宁大连边防支队官兵来到大连金州新区七顶山街道拉树山渔港开展宪法知识普及活动，为渔民们讲解宪法知识。

本报记者 苏大鹏摄

12月9日，福建省公安边防总队摧毁一个由越南和中国籍人员相勾结的组织偷渡团伙，切断一条越南人经福建转道偷渡台湾的通道。图为检查人员正在清点偷渡人所持护照。

丁际超摄

把检察工作融入生命

——追记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运周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检察人物

12月15日，湖南省委礼堂内座无虚席。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湖南省委在此联合召开命名表彰大会，追授陈运周同志全国“模范检察官”、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陈运周生前任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从检28年来，他长期扎根基层，奋战在反贪一线，坚持严格公正文明规范司法，先后参与并组织指挥查办职务犯罪案件400多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数千万元。

“他不修边幅，经常一个裤脚高，一个裤脚低，但是办案却毫不含糊。”说起与陈运周共事7年多的印象，新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蒋长春感触良多。

“充满自信，善于谋划，敢于破案，善于团队协作。”这是新田县人民检察院的反贪特色。从一名司法会计成长为主管反贪工作的副检察长，并入选湖南省反贪侦查人才库，陈运周就是新田县反贪队伍的优秀代表。他多次被抽调参加中纪委等上级机关专案组，先后参与查办湖南省政府原副秘书长王某某受贿等大案要案150余件。

2012年7月，在被诊断患有鼻咽癌后，陈运周隐瞒病情，以顽强毅力全身心投入办案，为检察事业战斗到最后一刻。在与癌症搏斗的2年多时间里，陈运周牵头或参与查办贪污贿赂案件就有17件，单独或协助处理各种社会事务、信访事件10多件。

2014年4月，新田县人民检察院立案查办了该县国土局原副局长陆某受贿案。陆某是陈运周的老同学，她作了有罪供述之后又翻供，而其他取证工作又进展不顺，致使在延长羁押期限内工作尚未完结。陈运周得知这一情况后，拖着刚做完化疗的身体，坚持亲自到省检察院办理二次延押手续。次日，陈运周就带领办案人员到看守所提审陆某，劝她尽早醒悟，尽早坦白。“这几天你在里面好好想想，如果我身体允许，还没有倒下的话，过几天我再来。”果然，没过几天，陈运周履行承诺，顶着近40摄氏度的高温再次来到看守所。陆某愧疚地说：“你都这样了，还来看我，给我做思想工作，我再翻供还是人吗？”

多年来，陈运周以缜密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仅严格公正执法，而且注重教育、挽救和预防。经他查办的案件没有出现一件“冤、假、错”案，成为湖南省检察系统的一面旗帜，一个标杆。

陈运周常说：“打铁还需自身硬，自己不硬，怎么反贪？”业务方面，他是办案能手，全能标兵，并带出了一支能攻善战的反贪队伍；作风方面，他一身正气，两袖清风。

在办理新田县原副书记蒋某等人涉嫌贿赂犯罪案件时，有人“提醒”他“手下留情，注意为自己留点退路”，还有人公然提出“要花钱砍他一只手，挖一只眼睛”。对这样的威胁和恐吓，陈运周一笑了之，坚持秉公办案。

陈运周的坚持，是对自己的极度吝啬，是对老百姓的无私大爱。得知一特困户的小孩因没钱交学费准备弃上大学，他毫不犹豫资助3000元，还联系教育部门，为其解决困难补助5000元；下乡调研时抢救不慎从三楼坠地的孩子，他不但把人送到医院，还掏出身上所有的钱垫付了医药费。

“我已经把检察工作融入到生活、生命之中。”陈运周就是这样一个视检察事业如生命的“农民检察官”。他把工作当享受，以奉献为快乐，用生命坚守职业信仰，在平凡中谱写了壮丽人生。

本版编辑 许跃芝